

麦盖提县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KSCY-(XJ)GK2024-12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王东红

联系电话：137 7988 5866

代理机构名称：喀什创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鹏

联系电话：151 9937 7168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3章 投标邀请	4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1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附：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8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电子签章为准**）
- 14.3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要求制作纸质版标书并5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交。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15.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记录为准）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完成，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投标解密情况进行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应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场，由评审专家共同推荐评审小组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审专家手机等通讯工具、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告知书》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评审专家签到，开始评标，依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审小组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评审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

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组成，分值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

商务及技术部分：90 分

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等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 项目评审专家要求：

评标小组人数为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由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确定。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

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书面形式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

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教育技术”、“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教育技术咨询”、“教育成果转让”、“教育信息咨询”等相同或类同类目）；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截止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费凭证及明细，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项须提供对应平台查询记录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或保函等有效的证明资料）；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必须的满足服务需求的资料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证明资料；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 1、各潜在供应商按照各包标项名称分项编制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投标总价包含税费、招标代理费、服务开展的各项费用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需按照以上银行证明文件提供，且与本项目项目采购内容一致的银行开具证明文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则投标无效）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_____：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编号）（包号）投标前，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情形：

- (1)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2) 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后附：招标文件须知部分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和完税证明资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社保缴纳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税务机关打印的完税凭证。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_____：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前三年内，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资格要求的信用记录截图（如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必须的满足服务需求的资料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证明资料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的满足服务需求的资料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银行回单或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银行回单或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放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上述投标担保函，将原件扫描件放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和服务需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XX 之前不得启封

麦盖提县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KSCY-(XJ)GK2024-12**

招 标 文 件（电子评标）

（第二册）

采购单位名称：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王东红

联 系 电 话：137 7988 5866

代理机构名称：喀什创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志鹏

联 系 电 话：151 9937 7168

日期：2024 年 10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麦盖提县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麦盖提县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CY-(XJ)GK2024-12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300000.00元

采购需求：通过现状分析、专家指导、同类学院（校）交流培训、教师能力提升等方式，全面完成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训实力。（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一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政府采购活动购买服务，拟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借助第三方机构的力量，引入已有的研究和实践成果，能够快速提升建设水平和效果，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24个月内完成并验收本项目全部内容。（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4、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截止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费凭证及明细，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5、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6、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10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10 月 25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2: 00 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王东红 联系电话：137 7988 5866

2、招标代理机构：喀什创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鹏 联系电话：151 9937 7168

监督管理部门：麦盖提县财政局采购办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王东红 电 话：137 7988 5866
1.2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创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鹏 联系电话：151 9937 7168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4、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截止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费凭证及明细，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5、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 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6、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否 </u>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 是 </u>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0 号规定：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

1.3.6	<p>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p><u>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u></p> <p><u>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社会服务。</u></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通过政府采购活动购买服务，拟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借助第三方机构的力量，引入已有的研究和实践成果，能够快速提升建设水平和效果，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数量：1批，预算金额：2300000.00元。</p>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小写：46000.00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创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2.1	<p>开户行名称: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西亚支行 开户行账号:860070112010110803958 开户行行号: 402894000204</p> <p>(保证金缴纳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及第几包编号(如有)。投标商必须从基本账户公对公转出,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确认到帐后,将银行回单或打印凭证、开户行许可证发送至405426686@qq.com。投标文件内需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 18:30(北京时间)。打款后请及时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联系电话:15199377168</p> <p>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及按招标文件后附的填写完成的“退投标保证金的函”发送至邮箱405426686@qq.com。</p>
13.1	<p>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12:00(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7日12: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p>
20.5	<p>核心产品: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服务。</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p>
27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单位须从基本户转入</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p>
	<p>代理服务费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改</p>

	<p>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国家标准，以成交（中标）金额计费支付。</p>			
3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 否 </u>			
33.2	<p>保函机构： <u>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u></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p>			

	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p>
	<p>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真实性承诺，格式自拟，并做入投标文件，未放入视为无效投标。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p>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p>

	<p>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p>
	<p>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p>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项目名称：麦盖提县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通过政府采购活动购买服务，拟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借助第三方机构的力量，引入已有的研究和实践成果，能够快速提升建设水平和效果，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 24 个月内完成并验收本项目全部内容。（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4、麦盖提县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主要围绕以下建设内容，通过专家指导、协助实施、同类专业高水平的技师学院培训学习等方式，完成建设任务，取得相应的成果。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与验收要点		健康与社会照护	家政服务员	酒店管理
1.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1 培训模式的建立	建设内容	结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实际工作岗位要求，制定与一体化培训模式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结合家政服务员实际工作岗位要求，制定与一体化培训模式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结合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实际工作岗位要求，制定与一体化培训模式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验收要点	与“健康与社会照护”一体化培训模式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1 份。	与“家政服务员”一体化培训模式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1 份。	与“酒店管理”一体化培训模式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1 份。
	1.2 课程设置	建设内容	制定健康问题和常规疾病检测、老年人起居生活、孕产妇起居生活、婴幼儿起居生活、重病患者起居生活等培训课程，包括职业素质模块（职业发展与理念、职业规范与法规、职业道德与素养），职业能力模块（专业知识与能力、教学能力与素养、理论知识与实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拓展模块（心理照护能力与素养、创新和应急能力）。	制定菜肴烹制、家务料理、照料孕产妇、新生儿、老年人饮食起居、婴幼儿启蒙教育等培训课程，包括职业素质模块（职业发展与理念、职业规范与法规、职业道德与素养），职业能力模块（专业知识与能力、教学能力与素养、理论知识与实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拓展模块（儿童心理辅导能力与素养、创新和应急能力）。	制定中餐零点和宴会服务、托盘斟酒餐巾折花、客房清理检查、前厅接待等培训课程，包括职业素质模块（职业发展与理念、职业规范与法规、职业道德与素养），职业能力模块（专业知识与能力、教学能力与素养、理论知识与实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拓展模块（酒店管理能力与素养、创新和应急能力）。
			验收要点	经过多方调研，制定符合需求的课程标准 5 份，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课程模块与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参考资料等。	经过多方调研，制定符合需求的课程大纲 6 份，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课程模块与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参考资料等。

	1.3 教材开发	建设内容	开发《养老护理员—高级工、技师》参考教材一本，并编写配套的培训试卷库。	开发《家政服务员—高级工、技师》参考教材一本，并编写配套的培训试卷库。	开发《餐厅服务员—高级工、技师》参考教材一本，并编写配套的培训试卷库。
		验收要点	教材1本，试卷库1份	教材1本，试卷库1份	教材1本，试卷库1份
	1.4 师资建设	建设内容	安排3名教师参加技师培训；6名教师进企业参加技能实践与跟岗锻炼累计六个月；4名教师参加研修培训；2名教师参与课题研究1项。 聘请4名高校、企业或行业高级技师、专家参与基地的建设与培训工作；培养2名企业专家进行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充实生产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安排2名教师参加技师培训；6名教师进企业参加技能实践与跟岗锻炼累计六个月；4名教师参加研修培训；2名教师参与课题研究1项。 聘请3名高校、企业或行业高级技师、专家参与基地的建设与培训工作；培养1名企业专家进行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充实生产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安排4名教师参加技师培训；6名教师进企业参加技能实践与跟岗锻炼累计六个月；4名教师参加研修培训；2名教师参与课题研究1项。 聘请2名高校、酒店管理专家参与基地建设及人才培养；培养2名企业专家进行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充实生产实习指导教师队伍；聘请1名高校、酒店管理专家对酒店管理英文服务给予教学指导。
		验收要点	相应的培养培训过程记录、课题研究证明、证书等。	相应的培养培训过程记录、课题研究证明、证书等。	相应的培养培训过程记录、课题研究证明、证书等。
	1.5 技能评价	建设内容	建立基地、合作企业、学员三方共管的培训质量评价体系，并形成社会满意度、就业情况调研报告。	建立基地、企业（行业）、受培学员三方共管培训质量评价体系，并形成社会满意度、就业情况调研报告。	建立基地、企业（行业）、受培学员三方共管培训质量评价体系，并形成社会满意度、就业情况调研报告。
		验收要点	培训质量评价体系1份，调研报告1份	培训质量评价体系1份，调研报告1份	培训质量评价体系1份，调研报告1份
2.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2.1 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建设内容	选定2家康养机构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	选定2家家政服务公司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	选定2家酒店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
		验收要点	合作协议2份	合作协议2份	合作协议2份
	2.2 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	建设内容	参与开发《养老护理员—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培训参考教材及相关试卷库，提升教师团队的能力。	参与开发《养老护理员—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培训参考教材及相关试卷库，提升教师团队的能力。	参与开发《养老护理员—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培训参考教材及相关试卷库，提升教师团队的能力。
		验收要点	参与工作证明1份，教师团队能力提升活动与效果。	参与工作证明1份，教师团队能力提升活动与效果。	参与工作证明1份，教师团队能力提升活动与效果。

	2.3 校企共享实训设施	建设内容	建立康养、护理机构与学校共同使用培训基地，共同培养康养人才，共同攻克技术难关机制。更新完善实训设施设备，设施设备达到预备技师、技师培训层次。	建立家政服务机构与学校共同使用培训基地，共同培养康养人才机制。更新完善实训设施设备，设施设备达到预备技师、技师培训层次。	建立酒店与学校共同使用培训基地，共同培养康养人才，共同攻克技术难关机制。更新完善实训设施设备，设施设备达到预备技师、技师培训层次。	
		验收要点	校企合作形成的技术难关攻克成果1项。服务方负责对接企业落实更新完善实训设施设备，达到技师培训层次要求。	校企合作形成的技术难关攻克成果1项。服务方负责对接企业落实更新完善实训设施设备，达到技师培训层次要求。	校企合作形成的技术难关攻克成果1项。服务方负责对接企业落实更新完善实训设施设备，达到技师培训层次要求。	
	2.4 服务企业开展培训	建设内容	凭借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机构（企业）员工培训。	凭借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机构（企业）员工培训。	凭借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机构（企业）员工培训。	
		验收要点	培训记录1份，所有参训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培训记录1份，所有参训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培训记录1份，所有参训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2.5 培训能力提升	建设内容	基地技能人才培训年培训能力达到650人次。完成技能人才培训40人次	基地技能人才培训年培训能力达到600人次。完成技能人才培训70人次。	基地技能人才培训年培训能力达到750人次。完成技能人才培训50人次。	
		验收要点	培训能力提升举措与效果1份，组织开设师资能力提升班1次，培训记录和名单1份	培训能力提升举措与效果1份，组织开设师资能力提升班1次，培训记录和名单1份	培训能力提升举措与效果1份，组织开设师资能力提升班1次，培训记录和名单1份	
	3.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3.1 基地建设经验的交流总结	建设内容	召开校企基地建设建设经验交流会不少于2次，并将经验总结汇编成册。	召开校企基地建设建设经验交流会不少于2次，并将经验总结汇编成册。	召开校企基地建设建设经验交流会不少于2次，并将经验总结汇编成册。
			验收要点	交流记录2份，经验汇编1份	交流记录2份，经验汇编1份	交流记录2份，经验汇编1份
		3.2 校企资源共享体制建设	验收要点	制定校企资源共享制度，建立校企资源共享体制。	制定校企资源共享制度，建立校企资源共享体制。	制定校企资源共享制度，建立校企资源共享体制。
			验收要点	校企资源共享制度1份，包括管理制度、运行制度、评价制度等。	校企资源共享制度1份，包括管理制度、运行制度、评价制度等。	校企资源共享制度1份，包括管理制度、运行制度、评价制度等。

其他要求：

除以上内容外，合理设置人员及其他配套组织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服务人员信息、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职责、管理制度等明确、完备；配置满足需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制定并提供相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跟踪服务方案等。

5、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按服务期限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成果后，支付剩余款项。严格按照《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地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执行。

6、其他售后服务：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提供2年的专家跟踪辅导，包括教师的答疑解惑，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分析，申报更高级别基地的规划建议等。（自拟承诺书）

7、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依据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甲方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完整细化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方式、时间、程序等内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 验收主体：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验收时间：按项目实施检查、督导时间节点执行。

(3) 验收方式：实地验收和查看各类台账、档案资料及结合评估、督导的形式完成，可由采购人委托由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相关评价鉴定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程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认定材料，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代表参与并出具意见。

(5) 验收内容：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6) 验收标准：按服务相关文件要求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条件等执行。

8、必须要满足的其他要求：

(1) 拟参与本项目异地(跨地州市)培训建设的供应商，应向麦盖提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登记备案资料自拟格式放置于投标文件内）

(2) 整体采购，不划分标包。成交（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主要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技术服务费、利润、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要全力做好安全工作，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如有）：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教育技术”、“教育软件开发”、“教育技术咨询”、“教育成果转让”、“教育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等相同或类同类目）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复印件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截止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费凭证及明细，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项须提供对应平台查询记录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6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格式自拟）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或保函等有效的证明资料）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放置有效的登记备案的资料的；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开标的；	
7	响应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服务方式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内容	评分项目	子项及分值	得分
价格评议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及技术部分 (90分)	类似业绩 (9分)	近三年内(截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 1、投标人承担过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指导服务工作的，每具有一项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承担过工学一体化教改或职业核心能力培养指导服务工作的，每具有一项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 3、投标人承担过技工教育教材出版服务工作的，每具有一项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验收合格报告等有效的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单位内部负责人具有教育学背景，持有有效的学信网或同等效力平台可查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硕士研究生得2分，硕士研究生以上，得4分。最高得4分。 2、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工学一体化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或相关论文发表，得2分； 3、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得职业核心能力(职业素养)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或相关论文发表，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有效的本单位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机构综合实力及指导专家团队配备等 (16分)	一、机构综合实力(6分)： 1、服务机构人员稳定、齐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和设施设备等等(如财务制度、资料保管、服务质量跟踪、投诉处理、各岗位职责等)，得6分； 2、服务机构人员较齐全，具有相对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和设施设备等等(如财务制度、资料保管、服务质量跟踪、投诉处理、各岗位职责等)，得4分； 3、服务机构人员不足，具有相对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和设施设备等等不健全(如财务制度、资料保管、服务质量跟踪、投诉处理、各岗位职责等)，得2分； 4、无上述内容不得分。 二、指导专家团队配备等(10分)： 专家团队人员人数及条件能完全满足“第5章 服务需求”建设内容“1.4师资建设”对应建设内容中三部分分别对应的专家团队所需的人员的人数及师资等方面的要求，且有完整有效的专家人员佐证资料；人数少1人扣1分，提供的相应人员的师资佐证资料无效或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为10分。未提供上述专家团队人员要求资料的不得分。 (依据“第5章 服务需求”对上述内容的按要求提供，专家团队人员设置自拟表格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为虚假资料，该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知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认知的准确性及目标把握情况的程度进行评价打分。针对以下方面，从准确性、全面性和专业性进行评审判定。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及解析阐述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专业性均完整且科学合理的表达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有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2、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解析阐述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专业性均完整且科学合理的表达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有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3、对相关政策的熟悉程度及政策解析阐述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专业性均完整且科学合理的表达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有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4、无上述内容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p>服务方案 (10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指导方案与预期目标阐述的符合性评价，服务方案的符合性阐述完全符合得5分，较为符合得3分，符合性较差或所述内容与项目要求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制定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及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及完善性进行评价，工作计划安排及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完整，得5分；工作计划安排及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合理且比较完整，得3分；工作计划安排及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与项目要求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分)</p>	<p>1、对供应商所述明确的组织机制、管理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保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理解与解析等内容进行评价，制度阐述完整合理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合理性较差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p> <p>2、对供应商所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及其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价，保障措施完整且可行性高，得6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且可行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但有明显缺陷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剖析及针对性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 (8分)</p>	<p>1、对供应商所述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认识的准确性，分析问题的全面性、合理性及解决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针对上述分析问题的全面性、合理性及解决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阐述进行评价，每有1部分内容且所述内容与服务要求相符得1分，满分4分；无该部分内容阐述或阐述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不得分。</p> <p>2、对供应商所述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套等方面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价，可行性及合理性两方面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且所述内容与服务要求相符得2分，只有对应内容阐述或与项目服务要求不符合得1分，满分4分。无该部分内容阐述或阐述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不得分。</p>	
<p>安全工作计划及突发应急预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工作计划、突发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安全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 全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承诺 (4分)</p>	<p>根据服务需求中对后续服务得要求做出相应承诺，并建立后续跟踪服务机制，以便更好的实现互动交流学习，有专业技术课外技术指导。对后续服务得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及完整性进行评价，无后续服务承诺书该项不得分，承诺内不满足要求或有缺失得2分，满分4分。承诺内容阐述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不得分。</p> <p>依据“第 5 章 服务需求”对上述内容的按要求提供。</p>	

麦盖提县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KSCY-(XJ)GK2024-12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第三册）

采购单位名称：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王东红

联系电话：137 7988 5866

代理机构名称：喀什创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鹏

联系电话：151 9937 7168

日期：2024 年 10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为准)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喀什创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行 号：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电汇、网银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附汇款或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交至喀什创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将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05426686@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联系电话：15199377168